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文件

高民字〔2024〕52号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特困供养机构财政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行为，加强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139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6号）、《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第37号令）、《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28 号)、《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晋财社〔2023〕74 号)、《晋城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将 2023 年 5 月 16 日高平市民政局、财政局《高平市乡镇(街道)敬老院财政资金管理办的》(试行)修订为《高平市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的》,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平市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的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高平市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补助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行为，根据《民政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139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6号）、《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第37号令）、《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28号）、《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晋城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困供养机构是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集中供养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 特困供养属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在运营管理和资金使用上，应充分体现和保障政策性、公益性、安全性。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金、护理补贴、机构运营经费等。其中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金、护理补贴由各级财政承担，特困供养机构运营经费由市、乡镇

(街道)两级共同筹集。跨乡镇(街道)集中供养的运营经费,由乡镇(街道)之间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与特困供养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其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并约定特困供养运营经费提供和使用相关事宜。

第五条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和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特困供养金用于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护理补贴用于购买护理用品和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以及支付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产生的陪护费。

特困供养机构运营经费用于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办公费、房屋建设和维修费、取暖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财政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申报和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七条 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分科目记账,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挤占或者私分。

第八条 特困供养机构对收取的收养社会老人的费用和其他收入,必须入账。入账应分别明确生活费用和其他管理

费用收费金额，分别收取，分项入账。生活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标准按不低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确定。

第九条 市民政局直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特困供养机构的财政资金监管，由市民政局负责。乡镇（街道）应确保乡镇特困供养机构财政资金使用的政策性、公益性、安全性，加强对特困供养机构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对特困供养机构财务可参照“村财镇管”的方式委托记账或审核，并开展年度审计。

第十条 特困供养机构应每月向供养对象公布生活费开支和资金收支情况，接受院民监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高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